花蓮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花蓮縣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剝削事件行政程序研討會

實施計畫(三-2)

一、依據:

- 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4877 號函。
- (二)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第 2 次督導會報會議紀錄辦理。
- (三)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35991 號。
- (四)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3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64013 號

二、計畫目標:

落實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防治機制在校園之推廣,協助學校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,提供預防支援之參考架構。

三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承辦單位: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五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全縣國中、小各校性平委員會執行祕書。
- (二)學務處(學輔處)性平事件通報窗口行政組長。

以上二類人員均<u>請務必派員參加。(除承辦學校老師以外,報名參加的教師身分必須符合前述條件)</u>

六、研討會期程:111 年 8 月 24 日(三)下午 13:00~17:00

七、研討會地點:美崙國中階梯教室(得視需求則調整至活動中心)。

八、實施內容:

- (一)探討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暨性霸凌事件<u>行政程序</u>,以個案引導研 討及宣導。
- (二) 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性平業務承辦人,協助各校性平窗口,<u>熟悉</u>

「教育部性平事件回復填報系統」與「管理統計系統」陳核作業,由實務面切入進行處理流程的討論,以及解答結案困難等問題。

九、研習課程表:如附件。

十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,核發4小時研習證明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: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報名。研習代碼:【3505983】

十二、經費:申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案」專款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獎勵: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,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。

十四、本計畫由本府教育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暨性霸凌事件<u>行政程序研討</u>課程表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講師	備註
13:00~13:30	報到	美崙國中團隊	
13:30~15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/性平回 覆填報系統使用說明	長橋國小 許熒真校長	
15:00~15:20	茶敘	美崙國中團隊	
15:20~16:50	性別事件個案研討以及處理程序流程之分享 一般性騷擾案件/性侵害案件/ 權力不對等案件/校園約會暴力 /性剝削事件/跟蹤騷擾防制法	三棧國小 蕭志樺老師	
16:50~17:00	綜合座談	美崙國中團隊	